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人

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。

二、增持计划

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半年内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，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,100万元，增持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三、本次增持方式

以设立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（华泰基石2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）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。

四、本次增持时间

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8月31日。

五、本次增持数量及持股变动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已增持公司股份2,26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19%，总金额2,196.69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| 股东名称 | 增持均价 (元/股) | 增持前 | | 增持后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持股数量 | 持股比例 | 持股数量 | 持股比例 |
| 通鼎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| 9.7027 | 505,636,210 | 42.17% | 507,900,210 | 42.36% |

六、相关承诺

上述增持人员承诺：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（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）不减持本公司股票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增持人员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